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2018年8月2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王特鋼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據此出租人將向西王特鋼購買該等設施並將該等設施租回予西王特鋼，為期三(3)
年。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
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
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2018年8月22日

訂約方

出租人 ： 出租人

承租人 ： 西王特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
獨立第三方，且出租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安排

待融資租賃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出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取得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該等設施的採購合約及發票）達成後，出租人將以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代價向西王特鋼購買該等設施，且該等設施將租回予西王特鋼，自承租人支付代價之日起計為期三(3)年（「租賃期」）。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乃由西王特鋼與出租人經參考該等設施於2018年7月31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329.50百萬元後議定。

代價將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五日內支付，並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租賃款項

租賃期內的租賃款項總額乃按固定利率7.5%計算，估計約為人民幣224.38百萬元，將由西王特鋼於租賃期內按季度以十二(12)期等額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予出租人。

租賃款項乃由訂約方參考出租人就購買該等設施應付的代價，經公平磋商後議定。

本公司回購該等設施的權利

於租賃期屆滿後，待西王特鋼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向出租人支付所有租賃款項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後，西王特鋼將有權以人民幣2元的名義代價回購該等設施。

擔保及股份質押

擔保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就西王特鋼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所有款項提供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項擔保為不可撤銷的持續擔保。

此外，融資租賃安排亦以西王特鋼11.0%權益的股份質押及對該等設施的質押作抵押。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乃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領先高端特鋼製造商。其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鑑於融資成本較低及付款期較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為本集團的融資需求提供方便而有效的解決方案，本公司認為此舉有利。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租人就向本公司購買該等設施而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設施」	指	約172台各類鋼材製造相關設備及設施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西王特鋼與出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簽署的日期為2018年8月22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向西王特鋼購買該等設施並將該等設施租回予本公司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西王集團公司及王勇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租人」	指	融資租賃安排的出租人，一間位於中國山東省的融資租賃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勇先生」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勇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王集團公司」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西王特鋼」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8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
王勇先生